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2）14号

申请人：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梁兆旗。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

法定代表人：冯文革，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元鸿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伊兵，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处罚[REDACTED]号）不服，于2022年1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2月10日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后，本机关于2022年2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涉及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诉讼案件未审结，本机关于2022年3月21日中止案件审理，中止原因消除后，于2023年1月6日恢复案件审理。经审理，本机关认为本案情况复杂，于2023年1月11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处罚[REDACTED]号）。

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
- 二、被申请人认定的涉案事实不清楚。
-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合法，不能够证实申请人违法。
- 四、被申请人所属的工作人员涉嫌严重违法犯罪。
- 五、请求撤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处罚 [] 号）及附件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 [] 号）及附件复印件、《撤销案件决定书》（津辰公（法）撤案字 [] 号）（副本）复印件、《国家赔偿决定书》（辰公赔决字 [] 号）复印件、《行政复议决定书》（津市场监管复决 [] 号）复印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津开市监销许 [] 号）复印件、（2021）津 [] 号《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国内邮政回执复印件、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四川省宜宾豪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材料复印件、白酒供销合同书复印件、成都市御马台酒业有限公司相关材料复印件、成都市弘健酒业有限公司相关材料复印件、出库单及物流运输票据复印件、行政起诉书复印件、（2021）津 [] 号《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复印件、（2022）津 [] 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复印件、（2022）津行

申■■■■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复印件、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法定职权。
-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 移交函及其相关材料（涉案物品扣押手续、查封手续、笔录）、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对案件来源进行了登记，并指派执法人员进行核查。

证据 2. 立案审批表，证明经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调查。

证据 3.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经负责人批准增加调查人员。

证据 4. 协助调查函（浦东银行）及其送达回证、回函（对账单）、协助调查函（中行）及其送达回证、回函（对账单），证明被申请人调取梁兆旗个人资金流向情况。

证据 5.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证明 2020 年 5 月 13 日调查终结。

证据 6. 案件审核表，证明被申请人审核程序合法。

证据 7.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辰市监综罚告[]号)、物品清单、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对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具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证据 8. 要求听证告知书、听证主持人指定书、听证记录员指定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辰市监听通[]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公告、听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听证笔录、听证会提交证据目录及其相关证据、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会意见书、梁兆旗听证会最后陈述、听证报告,证明被申请人听证程序合法。

证据 9.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0.7.3)、局务会记录(2020.7.30)、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0.7.30),证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30 日办案期限。因案情特别复杂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60 日。

证据 10. 局务会记录(2020.9.17)、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号)、物品清单、非税收一般缴款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审批表,证明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申请人予以处罚。

证据 11.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涉案物品处理记录、财物清单、情况说明、现场照片、关于处理白酒储存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函、天津市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制度,证明因高度散装白酒存在安全隐患,不易保存,故对高度散装白酒予以现行销毁。

证据 12. 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

表、行政执法有关通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明案外人提交新证据，负责人经研究，决定撤销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号），恢复案件调查。

证据 13.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关于商请撤销天津兆旗酒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及其送达回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证明变更处罚主体程序合法。

证据 14.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止案件调查程序。

证据 15.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恢复案件调查程序。

证据 16.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局务会，证明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 60 日办案期限。

证据 17.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证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调查终结。

证据 18. 案件审核表，证明本案经案件审核。

证据 19.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号）、物品清单、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对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具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证据 20. 违法行政处罚告知函、听证主持人指定书、听证记录员指定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辰市监听通[]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公告、听证授权委托书、听证会延期举行情况说明、听证笔录、听证会发表意见书、听证报告，证明被申请人听证程序合法。

证据 21. 法制审核表，证明本案经法制审核。

证据 22. 局务会记录（2022.1.21）、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 [REDACTED] 号）、物品清单、非税收一般缴款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审批表，证明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申请人予以处罚，并将处罚决定送达给申请人。

证据 23. 2017 年 3 月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标签打印件，申请人在该场所生产灌装、贴标瓶装白酒，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

证据 2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安部出具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打印件、私营公司基本情况（户卡）、案外人杨建国身份证复印件、收据、协议书、租赁合同、询问笔录，证明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住所信息。

证据 25. 成都市御马台酒业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打印件，证明成都市御马台酒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 26. 天津市鑫海巨峰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大城县超远钢铝容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申请人购买生产白酒设备。

证据 27. 1051 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证明：申请人生产灌装白酒行为需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据 28. 询问笔录（2017）及其相关材料（成都市宏建

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销售）、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生产灌装、贴标瓶装白酒予以确认。申请人表示其销售的白酒是自行过滤所得。

证据 29. 四川省宜宾豪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四川省宜宾豪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商标侵权投诉材料、询问笔录；成都市宏建酒业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商标侵权投诉材料，证明四川省宜宾豪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市弘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向授权申请人使用其商标，并且申请人有关侵权商标上四川省宜宾豪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少了一个“业”字。

证据 30. 询问笔录（ ）、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 ）、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 ）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辨认照片、询问笔录（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与上述人员合作方式。申请人未经授权，自行生产灌装、贴标瓶装白酒。

证据 31. 检验报告、检验机构资质证明，证明被申请人履行检验职责。

证据 32. 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违法经营统计、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白酒生产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统计、相关材料（价目表、送（销）货单复印件）、库存白酒

数量计算表，证明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无证生产白酒货值金额共计 172008 元，制作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非法经营额共计 35190 元。

被申请人还提交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经审理查明：

2017 年 3 月 24 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称申请人在天津市北辰区王秦庄京宝工业园内涉嫌无证生产白酒，被申请人遂于当日立案调查，因存在涉嫌犯罪问题，被申请人将案卷移送至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2017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决定对梁兆旗假冒注册商标案立案侦查。2020 年 2 月 24 日，因没有犯罪事实，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决定撤销案件，并将案件材料、涉案物品查封扣押手续一并移送回被申请人处。2020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梁兆旗立案调查。2020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梁兆旗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被申请人组织开展听证。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先后两次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60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 [] 号）并送达至梁兆旗。

梁兆旗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 [] 号），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因案外人杨建国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天津市兆旗酒业有

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证明案发时经营主体为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行政执法有关事项通知书》（津市场监管综四通[]号），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号）并恢复案件调查。2020年12月18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津市场监管复决[]号），决定书载明“综上所述，本委认为，尽管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但是其在存续期间内发生的行为及产生的法律责任仍应由法人主体承担，在法人企业注销时并未约定由具体某个股东承继全部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将企业违法责任归于个人明显不当”、“但鉴于被申请人已经主动撤销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委不再对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罚[]号）予以重复撤销”。

2020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变更行政处罚主体为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因当事人于2019年2月15日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2020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向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关于商请撤销天津兆旗酒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2020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中止案件调查。2021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津开市监销许[]号）后，于2021年12月13日决定恢复案件调查。2021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号），并于

2021年12月23日邮寄送达至申请人。2021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60日办案期限。2021年12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9日组织听证。

2022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处罚[]号）并于2022年1月26日邮寄送达至申请人处。该决定书载明：“经查，2016年10月1日当事人租用村民杨建国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宝工业园一套厂房，将30个大型酒罐、过滤器、饮料泵、电动机等设备安装在该厂房内，其中将罐装、过滤设备进行了连接，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灌装、贴标塑料瓶装白酒（规格1000ml/瓶），并用黄色无字牛皮纸箱封装为6瓶一箱。截至2017年3月25日，其厂房内共存放极品、精品、礼品等字样7种无标牌白酒3774瓶，标注“凤仪”牌的系列白酒4个品种1068瓶，标注“豪雅”牌的系列白酒4个品种396瓶、散白酒49996公斤，95%食用酒精8284公斤，标有“凤仪”、“豪雅”商标的白酒标签和相关包材等物品。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白酒生产经营活动的构成要件。根据当事人的送货单据载明的销售记录和价目表计算，自2016年10月1日至案发，当事人无证生产白酒货值金额共计172008元，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凤仪”商标为经依法核准的第234342号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成都市弘健酒业有限公司，“豪雅”商标为依法注册的第636256号注册商标，注册人为四川省宜宾豪雅酒业有限责任

公司。经商标注册人出具鉴别意见，当事人灌装的“凤仪”牌、“豪雅”牌瓶装酒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标有“凤仪”、“豪雅”商标的白酒标签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标识。上述行为满足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构成要件，根据申请人的送货单据和价目表计算，自2016年10月1日至案发，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共计35190元”。又载明：“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详见物品清单）；2.处货值金额十三倍的罚款2236104元。”

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1年12月15日，原告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不服被告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津开市监销许[]号），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上述决定书，2022年1月9日，南开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0月28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12月1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天津市兆旗酒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第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处理案涉行政处罚事项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第六十条第二款，本案中，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白酒生产经营活动，无证生产的白酒品类及数量包含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部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二十九条，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无证生产白酒货值金额计算罚款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前告知、组织听证、中止、恢复审理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处罚[]号）并送达至申请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处罚[]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